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2018-07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发行人”或“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和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5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海尔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18年12月18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在2018年12月18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http://cbeb.cicc.com.cn)提交《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一)EXCEL电子版及盖章版扫描件和其他申购资料,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需在2018年12月17日(T-1日)17:00前,登录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在2018年12月18日(T日)11:3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在2018年12月17日(T-1日)17:00前提交的《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文件内容与2018年12月18日(T日)11:30前提交的《网下申购表》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申购无效或者未申购,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退还投资者。

青岛海尔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青岛海尔A股总股本比例为42.106%(截至2018年12月10日收盘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出资不低于12亿元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即不低于其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金额上限(按照截至2018年12月10日收盘后持股数量计算)的94.81%。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2018年12月19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披露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信息。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8年12月19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网上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2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8年12月20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8年12月20日(T+2日)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海尔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配售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二、本次发行配售原则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包括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协商确定网上和网下的最终配售数量。符合本公告要求的有效申购(包括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发行总量且大于等于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发行总量时:

(1)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的有效申购将获得足额配售;

(2)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3、当有效申购总量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者当有效申购总量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三、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海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青岛海尔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49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493手可转债(具体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7、发行方式(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04690”,配售简称为“海尔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认购1手“海尔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海尔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海尔配债”的可配余额。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海尔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撤销全部资金。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及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同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缺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四、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配售并持有海尔转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海尔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749万元,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具体数量可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7、发行方式(2)”。

3、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4、申购时间

2018年12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5、申购方式

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6、申购方法

(1)申购代码为“733690”,申购简称为“海尔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的具体申购额待有可转债数量最终确定后,在网上发行申购日当天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300,749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0,224.7万元。

八、发行费用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路演安排

为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18年12月17日(T-1日)15:00-17:00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十、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以知悉国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十一、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董事局大楼

电话:0532-88993 1670

传真:0532-88993 1689

联系人:刘涛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35 3014

传真:010-6535 301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室

电话:010-6627 3333

传真:010-6627 3300

联系人:袁帅

发行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一: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重要声明
本表仅供机构投资者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网下申购。 本表一经交盖填写,按发行公告要求签署盖章完毕并上传至联席主承销商处,即构成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本表电子版可在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http://cbeb.cicc.com.cn)处下载。 投资者须在2018年12月17日(T-1日)17:00前,通过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并在2018年12月18日(T日)11:30前,通过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提交《网下申购表》盖章版扫描件和其他申购资料。 证券账户号码、托管券商席位号、身份证明号码等为办理债券登记的重要信息,以上信息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债券登记或债券登记有误,请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务必正确填写。如因投资者填报信息有误导致债券无法登记或登记有误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表共[ ]页,其[ ]手配售对象。投资者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行数,无内容的行可自行删除。

单位名称					
经办人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经办人身份证号		办公邮箱		传真号码	

认购方信息				申购信息		汇款信息				
序号	证券账户户名(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券商席位号(上海)	身份证明号码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定金(万元)	汇款行全称	汇款账号	汇款人全称	汇款行地点	大额支付系统号
1											
2											
–	–	–	–	合计金额(万元)	–	–	–	–	–	–	–

投资者承诺: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用于认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EXCEL版《网下申购表》与签署盖章完毕的《网下申购表》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跨页请加盖骑缝章) 2018年 月 日

网下申购表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无需回传,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本表可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发行系统(http://cbeb.cicc.com.cn)处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填写本表电子版后,另行打印签署盖章后再扫描发送。

2、身份证明号码填写:身份证明号码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如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后已办理完毕修改身份证明资料号码的,需提供修改后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提交至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后,即构成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4、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0万元(10万张),超过1,000万元(10张)的必须是1,000万元(10万张)的整数倍,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上限为15万元(1,500万张)。

5、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时持有海尔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12月18日(T日)11:30前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未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申购。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在办理计款时,在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上海)+“海尔转债网下”,例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某只产品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应填写:A123456789海尔转债网下。

7、“单位名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的公章一致。

8、投资者填写的汇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实际汇款银行账号一致。

9、2018年12月14日(T-2日)8:30至12月17日(T-1日)17:00期间,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登录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并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除2018年12月17日(T-1日)17: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外,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18年12月18日(T日)11:30前,登录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并提交以下资料:(1)签署盖章完毕的《网下申购表》扫描件;(2)《网下申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无需提供;(3)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4)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网下申购表》的EXCEL电子版文件与盖章版扫描件的内容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申购无效或者未申购,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退还投资者。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保证金必须在2018年12月18日(T日)上午11:30前按时足额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见下表)。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无效申购的保证金退还给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保证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海尔转债网下”字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海尔转债网下。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也可向联席主承销商查询。联席主承销商申购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010-6535 3054。

申购保证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3375726298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4100004353
银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号1号院8号楼L302A
银行联系人:	张萍/倪佳
银行联系电话:	010-6505 2291 / 6505 2012

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保证金的退还:

(1)2018年12月19日(T+1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缴款的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

(2)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2018年12月24日(T+4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若网下机构投资者被认定为无效申购,申购保证金将在2018年12月24日(T+4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

(3)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8年12月20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海尔转债网下”字样,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海尔转债网下。补缴申购资金的账户名称须与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保持一致。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8年12月20日(T+2日)17:00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海尔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8年12月24日(T+4日)刊登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按款项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海尔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4)网下申购资金在申购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5)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8年12月21日(T+3日)对机构投资者申购金额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机构投资者在产品为本次网下申购所使用的一个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为一个申购。

(八)结算登记

1、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申购结果,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债券登记。

2、联席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下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九)网下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

参加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同时参加网上申购,但同一证券账户网下、网上申购数量须不超过各自申购上限。

六、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七、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749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0,224.7万元。

八、发行费用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路演安排

为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18年12月17日(T-1日)15:00-17:00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十、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十一、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董事局大楼

电话:0532-88993 1670

传真:0532-88993 1689

联系人:刘涛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35 3014

传真:010-6535 301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室

电话:010-6627 3333

传真:010-6627 3300

联系人:袁帅

发行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8-077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铭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74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有权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市场状况,现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74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5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300,749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0,224.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海尔配债”,配售代码为“704690”;

原股东缺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海尔发债”,申购代码为“733690”。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海尔转债申购的,以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海尔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3、机构投资者可参与本次可转债网下申购。

(1)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0万元(10万张),超过1,000万元(10万张)的必须是1,000万元(10万张)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15万元(1,500万张)。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申购表》并准备相关认购文件,在2018年12月17日(T-1日)17:00前,通过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在2018年12月18日(T日)11:30前,通过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提交《网下申购表》盖章版扫描件和其他申购资料。具体要求请参考“五、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2)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金额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申购。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0万元(10万张),超过1,000万元(10万张)的必须是1,000万元(10万张)的整数倍,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上限为15万元(1,500万张)。

7、本次可转债的海尔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海尔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0、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749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0,224.7万元。

11、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2、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其中: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金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有关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金额以及该金额应计息的当期应计利息。

13、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连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5、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余额不足3,000万元(含)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6、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